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9 期 (总第 925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

(总第925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 (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October 15, 2022 No.19, 2022 (Issue 925)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Fire Control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发挥比较优势，激发内需潜力，扩能外贸动力，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我市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我市内外贸融合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培育3个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10个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基地、100家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到2025年，我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个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20个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基地、200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渝货精品”创标行动。

1. 推进自主品牌“走出去”发展。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世界精品级“重庆手信”“重庆礼物”。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摩托车产业体系，打造全球重要的汽车、摩托车研发、制造、应用基地，培育打造汽车、摩托车中高端品牌。〔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及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标准认证国际接轨。对标国际标准，发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重庆，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持续做好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及证后监管，提升内外贸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扩大“渝新欧”商标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指导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建设“‘三同’服务在线”平台,强化与“三同”促进联盟等社会组织合作。组织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三同”产品专销区。支持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渝城名企”提质行动。

1. 培育国际化龙头企业。开展“排头兵”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一体化协同的试点示范企业。实施“大集团”战略,培育一批以工业为龙头、工贸结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企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多元化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双向创建国内外品牌,培育一批内外贸市场兼容、市场竞争力较强、成长空间较大的“独角兽”中小企业。在进出口许可审批以及配额分配等方面,适当兼顾更多中小企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数字化创新企业。引进培育一批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内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贸易链条数据化改造。支持反向定制(C2M)、智能工厂等创新发展,建设一批重点产地直播基地。建设智能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区、寄送服务中心和国际转口配送基地。(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渝创平台”聚能行动。

1. 打造融合发展开放平台。推进中国(重庆)自贸试验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在内外贸法规规章、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突出两江新区的引领作用,发挥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7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带动作用,拓能两路果园港、西永等6个综合保税区的先行作用,扩大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持续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效率和货物状态转换效率。(市商务委、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商品汇聚载体平台。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打造区域或国际商品集散中心。以中央商务区、寸滩国际新城为核心,以推进解放碑一朝天门、观音桥、杨家坪等商圈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一批标志性商业商务载体。发展“首店经济”,建设离境退税示范街,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设免税店,加快集聚国内外优势商贸资源。积极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创新试点,争取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区县布局进口商品分销专卖店。(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产销互促联通平台。发挥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等重点展会作用,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持续扩大以“爱尚重庆·渝悦消费”为主题的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影响力,打造“重庆消费”响亮名片。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渝贸通道”互联行动。

1. 建设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强化重庆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加快建设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陆海新通道重庆无水港。推进口岸物流全流程互联共享、全链条智能协同。完善城市终端配送、寄递设施,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完善村镇末端网点,推动村级公共服务点全覆盖。(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国际配置供应网络。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为重点,发挥重庆和新加坡“双枢纽”作用,深化拓展境外供应链网络。鼓励大型物流市场主体、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关键节点布局海外仓、配送中心,引进培育一批国际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内外畅联的消费供应链体系。利用好第五航权等试点政策,增加客货运航线。(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重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渝快服务”优化行动。

1. 营造优质有序市场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并修订完善妨碍内外贸市场一体化发展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持续加强垄断线索分析、研判,严厉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深入开展“铁拳”行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好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营造透明便利开放环境。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促进内外市场联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打造国内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深化国际国内通关合作,推动区域海关通关协作机制落实,提升口岸综合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落实原产地证书签发便利化措施,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深化“全渝通办”,优化数字政务服务供给,构建并完善“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新模式。优化内外贸企业商标注册、认证申领等服务,推动商标转让、许可、变更等业务便利化操作。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将更多优质银行和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营造融合创新育才环境。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相关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强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内外贸相关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引进和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市

市场环境、渠道建设、管理运营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能保障。（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渝政机制”创新行动。

1.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消除内外贸区域壁垒。发挥国家级新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优势，探索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机制。创新企业内外贸一体化支持机制，推广实施对企服务网格员向企业法人报到制度、代办专员制度、部门负责人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区域协同机制，拓展内外贸统一市场。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探索川渝两地信用平台对接互通，推进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健全川渝大通关合作机制，促进川渝港口联动发展，推进区域跨境贸易便利化协作。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建立完善西南五省（区、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降低内外贸融资成本。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发展，开展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探索构建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账户体系，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和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拓展跨境投融资渠道，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对外贸易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中新项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陆上贸易规则，完善内外贸规则体系。深入推进陆上贸易规则探索，持续开展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化试点，推动形成完整规则体系。创新多式联运服务规则，扩大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范围。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探索海运集装箱和铁路集装箱的共享和调拨规则。探索建立中欧班列（成渝）定价协商合作联盟，创新股份合作模式。（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高法院、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新要素流动机制，激发内外贸市场活力。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推动成渝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探索构建以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规则、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规则、数据跨境交易规则和数据沙盒监管机制为主体的数字经济规则体系，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市级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和工作需要，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区县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实施，构建科学有效、落实有力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政策支撑。统筹用好市级财政资金，加强贸易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贸融合发展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

内外贸一体化金融服务水平。

（三）强化先行先试。组织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试点基地、“排头兵”企业试点示范，支持相关区县结合地方特色和重点产业，聚焦内外贸一体化的特定领域、特定环节开展试点，率先在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方面探索创新。

（四）强化政企联动。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制度性障碍，健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制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一企一策”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形成政企良性互动工作局面。

（五）强化考核评估。从主体培育、贸易规模、体制机制、人才培养、综合竞争等方面，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全市统筹逐年开展评估并更新完善。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

渝府办发〔2022〕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城乡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一）建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指导乡镇（街道）成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消防组织，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消防组织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做实城乡社区消防工作机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明确1—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居）民小组、居民住宅小区明确1名消防管理员，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

（三）做强基层一线消防力量。根据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和现实需

要，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并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按标准建设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统一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管理，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四）充实基层消防工作指导力量。实体化运作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招录专门技术人才充实工作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评估，研究制定加强消防治理的措施；强化基层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

二、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完善农村地区消防规划。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滚动编制本地区城乡消防规划；指导重点镇、中心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明确消防站用地、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等要求，并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要督促乡镇根据消防规划，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统筹本级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规划间的衔接协调，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森林防火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内容。

（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消防规划，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火灾形势等要素，综合评估、科学论证，安排做好乡镇消防站建设，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装备。结合场镇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情况，同步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的供水设施。村庄之间以及与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建立乡镇（街道）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

（三）补齐古镇古寨古村公共消防设施短板。统筹将消防安全纳入古镇古寨古村建设、保护、改造、创建和提升全过程，按照“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结合实际增设或拓宽消防车通道，在建筑连片密集区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墙，配备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施。古镇古寨古村消防给水管网管径不小于100毫米，消防水池应满足灭火需要且不小于500立方米；临近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的，应当设置消防车取水码头。

（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对有林乡镇（街道），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范围，按照面向城区的林区从林缘向林内计算，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按不低于300米、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城区按不低于200米、其余乡镇（街道）按不低于100米的标准确定。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消防水池、水箱，并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

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以乡镇（街道）或山系为单元，合理规划建设直升机取水点和停机坪。

三、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建设

（一）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警示约谈、督导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健全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

（二）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完善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结合线上网格建设，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三）完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区县消防救援机构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对公安派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对象进行抽查。公安派出所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委托，对除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监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委托范围内的社会单位、“九小场所”、门市、居民住宅小区（楼院）和村民住宅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投用的单位场所，应按分级标准及时纳入检查范围。要加强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互通，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联动保障体系，形成“城乡一体、上下结合”的消防安全监管格局。

（四）落实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机制。逐步推进经济发达镇承接消防赋权执法工作，其他乡镇（街道）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职责。要明确乡镇（街道）具体承担消防委托和赋权执法的工作机构，落实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网格管理员，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要建立健全各区县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库，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

（五）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配备1—2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兼）职消防民警承担具体工作，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六）完善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坚持“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将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列入属地乡镇（街道）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要求，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小、散、远”行业单位纳入部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七）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群众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渝快办”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

四、加强城乡消防安全风险治理

（一）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性旅游、森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强化风险研判，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强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医养结合场所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老旧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二）强化自建房屋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易地搬迁、传统村落改造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加强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等场所的，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县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治理，实施分级管理，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对自建房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城乡科普教育、文明村镇创建等内容。推进社区消防主题公园、消防逃生体验室建设，利用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喇叭”常态开展警示宣传，在城乡社区、居民住宅小区（楼院）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大力推动多种形式的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消防帮扶。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梦想课堂”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乡镇（街道）干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网格管理员、物管人员、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

（四）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林业的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感知终端建设，同步开展消防物联感知、监测等设备系统建设；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范畴，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借助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等场所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五、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按年度推进乡镇（街道）消防组织建设，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所有乡镇（街道）建设任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要鼓励基层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

（三）严格督导考评。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导考评，将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平安重庆建设考核、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等范畴，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7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